

关于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起对旗下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 C 类基金份额

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份额为 A 类基金份额，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两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A，基金代码：004702；C 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C，基金代码：013500）。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 A 类基金份额。

1、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

2、赎回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7 \text{ 日} \leq N < 30 \text{ 日}$	0.5%
$N \geq 30 \text{ 日}$	0

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网站公示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 （以下简称“ <u>《证券法》</u>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 （以下简称“ <u>《销售办法》</u>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u>10、《证券法》：指 1998 年 12 月 29 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u> <u>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经 2004 年 8 月 28</u> <u>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u> <u>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u> <u>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u> <u>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u>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经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经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并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在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 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 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 时做出的修订
		15、《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 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 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 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 员会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 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 员会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 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 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 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 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 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
		21、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 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 （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 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 外机构投资者 22、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 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

	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2、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47、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48、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9、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7、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u>八、基金份额的类别</u>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且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

		<u>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 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或<u>指定网站</u>上列明。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或<u>规定网站</u>上列明。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指定媒介</u>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指定媒介</u>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规定媒介</u>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规定媒介</u>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指定媒介</u>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规定媒介</u>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指定媒介</u>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规定媒介</u>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u>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

	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指定媒介</u>上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 6、<u>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u>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规定媒介</u>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4、5、6、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u>指定媒介</u>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4、5、6、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u>规定媒介</u>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

	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 5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对该部分有效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u>指定媒介</u>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u>指定媒介</u>上刊登公告。	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 5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对该部分有效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u>规定媒介</u>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u>规定媒介</u>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u>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u>。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u>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u>……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u>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u>。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u>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u>张海波</u>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u>杨小松</u>（<u>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u>）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和定投等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不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u>15 年以上</u>;	(1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和定投等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不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u>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u>;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u>15 年以上</u>;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u>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u>;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u>同一类别的</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u>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u>;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提高销售服务费;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u>调低销售服务费</u>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u>;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u>指定媒介</u>公告。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u>规定媒介</u>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u>指定媒介</u>上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u>规定媒介</u>上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u>指定媒介</u>公告。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具有<u>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u>规定媒介</u>公告；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u>证券法</u>》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u>指定媒介</u>公告。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具有<u>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u>规定媒介</u>公告；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u>证券法</u>》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u>指定媒介</u>上联合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u>规定媒介</u>上联合公告。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u>指定媒介</u>上公告；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u>规定媒介</u>上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

	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u>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u>对外予以公布。	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u>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u>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u>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u>，并按规定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u>某一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该类别</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别</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u>，并按规定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u>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u>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u>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u>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u>对基金净值</u>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u>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u>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u>对基金净值</u>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u>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u>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H=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u> <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u>规定媒介</u>上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同一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u>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u>指定媒介</u>公告。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u>规定媒介</u>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u>同一类别</u> 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u>证券、期货</u>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u>指定</u>媒介公告。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u>证券法</u>》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u>规定媒介</u>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u>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u>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u>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u>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u>指定网站</u>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u>指定网站</u>及基金销售机构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u>规定网站</u>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u>规定网站</u>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

	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内容及编制等具体要求，按照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执行。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u>指定媒介</u>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内容及编制等具体要求，按照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执行。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u>规定媒介</u>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u>指定媒介</u>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u>指定媒介</u>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u>规定媒介</u>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u>规定媒介</u>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u>指定网站</u>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网站</u>、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u>指定网站</u>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u>规定网站</u>披露一次<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规定网站</u>、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u>规定网站</u>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u>指定网站</u>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u>指定报刊</u>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u>指定网站</u>上，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u>规定网站</u>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u>规定报刊</u>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u>规定网站</u>上，并将中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u>指定报刊</u>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u>指定网站</u>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u>指定报刊</u>上。	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u>规定报刊</u>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u>规定网站</u>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u>规定报刊</u>上。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u>指定报刊</u>和<u>指定网站</u>上。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2、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u>指定媒介</u>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u>规定报刊</u>和<u>规定网站</u>上。 16、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2、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u>规定媒介</u>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u>指定网站</u>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u>指定报刊</u>上。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u>规定网站</u>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u>规定报刊</u>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u>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u>指定媒介</u>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u>指定媒介</u>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u>指定媒介</u>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u>规定媒介</u>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u>规定媒介</u>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u>规定媒介</u>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u>指定媒介</u>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u>规定媒介</u>公告。

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5）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5）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u>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u>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u>指定网站</u>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u>指定报刊</u>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u>规定网站</u>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u>规定报刊</u>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u>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u>。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